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科技大学 的 2025 年环资学院学科实验室室内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环资学院学科实验室室内改造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①中顺鼎泰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.8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.9078 万元，属于 ②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